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楊岳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甘詩賢等間請求返還幹旋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甘詩賢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幹旋金、3,0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，聲明(二)請求被告誠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給付原告3,000萬元、3,0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，並聲明前二項之聲明，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訴之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3,000萬元+3,000萬元=6,0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連晨宇